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97年2月20日訂定
98年2月24日第一次修訂
99年2月10日第二次修訂
99年12月23日第三次修訂
100年11月23日第四次修訂
101年12月19日第五次修訂
102年12月18日第六次修訂

壹、宗旨：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，並公平公正推薦適性適所之學生就讀優質科技校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組織：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成立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各學程主任、各科召集人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資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301~309班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）導師、家長代表；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和應屆高三班導師等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參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（組）負責召開審查會議、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、審查學藝競賽成果、在校成績及各項學科獎狀，協助完成推薦報名。

二、學務處（組）負責審查藝文競賽成果、體育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職務與任期及獎勵事實。

三、輔導室、學程主任、班導師負責協助宣導及說明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」方案；輔導學生選擇校系、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推薦報名表之填寫。

四、圖書館負責相關升學書籍之供閱、審查相關競賽成果。

肆、校內推薦作業期程自每年2月下旬開始辦理。

一、推薦甄選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；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前一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。

（二）在校學業成績（高三上學期止，各學期期末總成績之平均）排名在各學程或各科前20%以內。

（三）全程均就讀本校者。

（四）本校日間部和進修學校合計，最多可推薦8名學生，推薦名單由本會討論後決

定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校內推薦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高三上學期止，前5學期成績）。

(三)特殊表現佐證資料：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、學生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各班於2月下旬收齊上述三項申請文件，由學程主任審視後，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
伍、推薦甄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試務組向學生說明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報名方法、提供各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二、學生填寫報名表件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本校對學生甄選評比和推薦順序，比序項目依次如下：

(一)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高三上學期止，各學期期末總成績之平均）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二)5學期核心科目（綜高）或必修科目（進修學校）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三)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四)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五)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六)特殊表現成績，總分由以下各項加總：

1、技藝競賽：計分標準如簡章附表「競賽及證照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」。

2、技術士證照：計分標準如簡章附表「競賽及證照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」。

3、語文能力檢定，記分方式如下：

(1)將語文檢定的級數總數除以3，分為3等，從難至易依序為：第一等（7分）、第二等（5分）、第三等（3分），若有餘數則依序分配至第一等、第二等。英文檢定以全民英檢為基準，使用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。例如：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級數總數為5：N1、N2、N3、N4、N5。5/3=1

餘2，則N1與N2為第一等（7分）、N3與N4為第二等（5分）、N5為第三等（3分）。

(2)大考中心主辦英聽測驗結果，A級（7分）、B級（5分）、C級（3分）。

4、學生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：每單項採計1分，不同學期和次數可累計。

四、在計算群名次百分比時，若有需要將不同單位(例如日間部和進修學校，或不同學程)的學生分數進行合併處理，則先將學生的分數轉換成T分數之後，再合併計算。

五、本校受推薦學生上網報名，列印出報名表件並備齊相關資料後，由教務處試務組郵寄至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補充與修正時亦同。